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何 前

耿乃凡

杨胜刚

年 月 日